

主席：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請教育部協調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之閱聽環境。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12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時59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 分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3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82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

鑒於「環境基本法」有環境憲法之意義，該法第四條、第二十八條已明確揭櫫「各級政府負有環境保護之義務」、「污染者應就環境破壞負責」之原則，政府各項法律、行政命令自不應違背環境基本法之精神，現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雖規範政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為特定應變必要之措施，惟各項污染有擴散之風險，該必要措施之範圍自不應限定於控制場址、整治場址之內，該條文即有加以修正以明確規範政府責任之必要；另查，「污染者付費原則」業已規範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三條，明定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各條項應繳納之費用，惟各級主管機關於訂定、審查、變更或監督各項措施、計畫所支付之費用，亦屬污染所生之費用，自應依污染者負責之精神由污染者付費，爰擬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說明如下：

（一）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以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進而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業已於民國 89 年公布施行，並於該法

第十五條（99 年修法前為第十三條）明訂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惟各所在地主管機關所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之範圍是否限於控制場址、整治場址，時有疑義，司法實務見解亦不一致，造成縣市主管機關面對嚴重污染事件時，受限於有無法源依據之考量，而怯於採取各種防治措施自縛手腳，而有加劇環境污染之虞。

（二）按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立法係參照美國 CERCLA（The Comprehensive Environmental Response, Compensation, and Liability Act，中文譯為全面性環境反應、補償責任法案）而成，美國 CERCLA 法有關應變必要措施之採取部分，所著重者係盡可能避免污染擴大及減輕污染危害，對其執行之範圍並無任何限制，自比較法之觀點而言，我國法令規範縣市主管機關所為之應變必要措施自無限於特定場址之必要。

（三）所謂「污染控制場址」係指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之場址，其污染物非自然環境存在經沖刷、流布、沉積、引灌，致該污染物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污染整治場址」則指污染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有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公告者，易言之，污染程度較輕者為控制場址，污染程度較重者，為整治場址。然而，污染物本有隨風勢攜帶、空氣揚塵、地表水溢流及地下水流等擴散至控制、整治場址外之特性，是於上開特定場址之外，主管機關亦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視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或情況，劃定、公告污染管制區，以盡政府保護環境之義務，故而，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政府所為之應變必要措施，自應視實際狀況而定，斷無限縮於特定場址之理。

（四）根據統計，目前政府列管中之控制場址數量為 748 處，整治場址為 53 處，地下水限制地區則有 18 處，各場址污染擴散程度不一，以往即有桃園 RCA 案，於場址外 500 公尺地下水仍檢驗出污染，而高雄台塑仁武廠亦經專家會議確認廠內、廠外地下水均遭污染，台南中石化安順廠廠外土壤戴奧辛濃度均超過標準，台中潭子加工出口區之地下水亦經檢驗出污染物質，受影響人口超過 30 萬人，顯見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執行應變必要措施，不限於控制、整治場址或管制區，為免爭議，爰修正第十五條規範，以闡明本條規範意旨。

（五）另依「污染者付費原則」，本法第四十三條已明定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對於各條項應繳納之費用，惟主管機關依本法訂定、審查、變更或監督相關措施及計畫時，亦有延聘專家學者、檢測土壤及地下水等必要，同屬因控制或整治場址污染所生之費用，自應由污染者負責，爰為第四十三條之修正。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說明：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已於 89 年 2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358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1 條，隨後並分別於 92 年 1 月 8 日、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在案。

- (二)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採取下列應變必要措施…」，係明定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實際狀況及需要，判定是否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準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應判斷是否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之依據，應不以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範圍為限，而應係以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之實際污染情形作為判斷依據，以避免污染擴大或污染危害情形加劇，並未如同委員提案所述，僅限定於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內始得採取應變必要措施。
- (三)承前述，按土污法自 89 年施行迄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採取應變必要措施者，皆未僅以場址範圍為限，誠如委員提案論及之高雄台塑仁武廠、台中潭子加工出口區等案件，皆已命相關污染責任人針對場址外之污染情形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在案，似無於原條文再予增訂針對場址周界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之迫切性，退而言之，縱依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655 號判決意旨，屬於場址周界部分之應變必要措施應屬土污法第 7 條第 5 項之範疇，依現行土污法第 43 條第 6 項、第 53 條等規定，亦已賦予主管機關針對相關支出得予以求償之權力，故應足以落實污染者負責原則。
- (四)另針對委員所述將土污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污染責任人負擔之責任範圍，進一步擴及至各級主管機關於訂定、審查、變更或監督等各項措施，或是計畫所支付之費用，俾落實環境基本法所確立之污染者負責原則一事，參照土污法第 12 條第 13 項、第 28 條第 3 項，以及行政程序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因列管場址之監督驗證事務係屬主管機關執行土水業務之法定職責，故監督驗證衍生之相關費用，原則上應由主管機關支應，本署並於 101 年 9 月 12 日作成環署土字第 1010082876 號解釋函，確立個案場址監督驗證次數達二次(含)以上之監督驗證費用之負擔責任歸屬，應由各主管機關依個案行使裁量權以判斷是否具可歸責污染責任人之事由，始可命污染責任人負擔該筆費用，故應無再行於土污法第 43 條增列相關規定之必要。
- (五)末按土污法方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全文 57 條，考量其修正幅度甚大，且相關配套措施刻正落實辦理推動中，在未有法規違憲或重大缺漏之情形下，倘於短期間內再次辦理修正作業，恐將造成法安定性之衝擊，似宜審慎考量。
-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鑒於土污法方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全文 57 條，相關配套措施刻正落實辦理推動中，有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5 條及第 43 條條文修正案，基於現行規定尚無窒礙難行之情形，以及法律安定性之考量，爰經決議：本案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整 治 法 第 十 五 條 及 第 四 十 三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委 員 尤 美 女 等 21 人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尤 美 女 等 21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u>於場址內及場址周界</u>採取下列應變必要措施：</p> <p>一、命污染行為人停止作為、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p> <p>二、依水污染防治法調查地下水污染情形，並追查污染責任；必要時，告知居民停止使用地下水或其他受污染之水源，並得限制鑽井使用地下水。</p> <p>三、提供必要之替代飲水或通知自來水主管機關優先接裝自來水。</p> <p>四、豎立告示標誌或設置圍籬。</p> <p>五、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對因土壤污染致污染或有受污染之虞之農漁產品進行檢測；必要時，應會同農業</p>	<p>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採取下列應變必要措施：</p> <p>一、命污染行為人停止作為、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p> <p>二、依水污染防治法調查地下水污染情形，並追查污染責任；必要時，告知居民停止使用地下水或其他受污染之水源，並得限制鑽井使用地下水。</p> <p>三、提供必要之替代飲水或通知自來水主管機關優先接裝自來水。</p> <p>四、豎立告示標誌或設置圍籬。</p> <p>五、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對因土壤污染致污染或有受污染之虞之農漁產品進行檢測；必要時，應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管制或</p>	<p>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提案：</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項第八款。</p> <p>二、污染物本有隨風勢攜帶空氣揚塵、地表水溢流及地下水流等擴散至控制或整治場址外之特性，重大或歷史悠久之污染場址，其污染擴散情況及範圍更為嚴重，為避免該污染擴大或減輕污染危害，本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場址實際狀況，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如污染擴散至場外，即應於場外執行應變必要措施。惟各所在地主管機關所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之範圍是否限於控制場址、整治場址，時有疑義，司法實務見解亦不一致，造成縣市主管機關面對嚴重污染事件之作法莫衷一是，不利於全國污染控制及整治場址之污染控制及危害減免工作，並有害於場址周界之人民生命身體健康</p>

	<p>、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管制或銷燬，並對銷燬之農漁產品予以相當之補償，或限制農地耕種特定農作物。</p> <p>六、疏散居民或管制人員活動。</p> <p>七、移除或清理污染物。</p> <p>八、<u>調查場址周界污染擴散情況及範圍。</u></p> <p>九、其他應變必要措施。</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應變必要措施，得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委託第三人為之。</p>	<p>銷燬，並對銷燬之農漁產品予以相當之補償，或限制農地耕種特定農作物。</p> <p>六、疏散居民或管制人員活動。</p> <p>七、移除或清理污染物。</p> <p>八、其他應變必要措施。</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應變必要措施，得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委託第三人為之。</p>	<p>，為闡明本條意旨，以杜爭議，爰修正本條。</p> <p><b>審查會：</b></p> <p>委員尤美女等提案第十五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四十三條 依第十二條第八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支出之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繳納；潛在污染責任人應繳納之費用，為依規定所支出費用之二分之一。</p> <p><u>各級主管機關訂定、審查、變更或監督第七條第五項、</u></p>	<p>第四十三條 依第十二條第八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支出之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繳納；潛在污染責任人應繳納之費用，為依規定所支出費用之二分之一。</p> <p>潛在污染責任人為執行第十二條第七項、第十三條第一</p>	<p><b>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提案：</b></p> <p>一、新增第二項，並為項次變更。</p> <p>二、各級主管機關訂定、審查、變更或監督第七條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七項規定等措施及計畫，有延聘專家學者、檢測土壤及地</p>

下水等必要，該項因控制或整治場址污染所生費用，為落實環境基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污染者負責」原則，應由污染行為人負擔，爰修正本條。

**審查會：**

委員尤美女等提案第四十三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支出之費用，得於執行完畢後檢附單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付其支出費用之二分之一。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為公司組織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負責人、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繳納前二項費用；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因合併、分割或其他事由消滅時，亦同。

前項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之負責人、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就污染行為實際決策者，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得就第一項支出之費用，向該負責人、公司或股東求償。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依第三項規定應負責之

第十二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七項規定支出之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繳納；潛在污染責任人應繳納之費用，為所支出費用之二分之一。

潛在污染責任人為執行第十二條第七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支出之費用，得於執行完畢後檢附單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付其支出費用之二分之一。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為公司組織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負責人、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繳納前三項費用；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因合併、分割或其他事由消滅時，亦同

負責人、公司或股東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應繳納之費用，屆期未繳納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支出之應變必要措施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準用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限期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依第三項規定應負責之負責人、公司或股東、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繳納。

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就前項支出之費用，得向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連帶求償。

潛在污染責任人就第一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支出之費用，得向污染行為人求償。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六項應繳納費用，於繳納義務人有數人者，應就繳納費用負連帶清償責任。

。前項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之負責人、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就污染行為實際決策者，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得就第一項支出之費用，向該負責人、公司或股東求償。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依第四項規定應負責之負責人、公司或股東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應繳納之費用，屆期未繳納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支出之應變必要措施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準用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限期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依第四項規定應負責之負責人

、公司或股東、場所使用人、  
管理人或所有人繳納。

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  
有人就前項支出之費用，得向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  
連帶求償。

潛在污染責任人就第一項  
、第二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支  
出之費用，得向污染行為人求  
償。

第一項、第二項、第  
四項及第七項應繳納  
費用，於繳納義務人  
有數人者，應就繳納  
費用負連帶清償責任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在場）蔡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五條。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決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3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16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